

## 第十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光电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电技术实训设备（光电技术工作台、可变化形状体光电实训平台、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、光电智控软件、LED 显示屏实训箱、智能光电应用实训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7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慧安防技术实训设备（智慧安防工程实训装置、智慧安防中控平台、入侵和紧急报警套件、视频监控套件、出入口控制套件、楼宇对讲套件、数据中心动力与环境检测套件、门禁控制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7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舞台演绎播控实训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